

2026年度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和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街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以及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

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

(出)机构、街镇纪检监察组织、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内设部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内设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巡察事务中心。此外,还包括 1 个巡察机构和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4 人,实有 117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长沙市望城区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3.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巡察工作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88.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8.4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1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388.4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6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15.7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388.47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493.4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279.27 万元，公用经费 214.2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95.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大要案查处、纪检监察工作日常开展等方面；派驻派出机构 50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方面；巡视工作 12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等方面；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

于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公车数量减少2台。。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6万元，主要为召开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及第八届“5·10”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活动；培训费预算20万元，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培训，人数175人，培训内容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38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3.47万元；项目支出895.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注：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